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股东和董事会支持下，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充分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经营、财务等状况进行认真检查，对董事、高管人员执行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监督，为公司的稳健经营、规范运作、风险控制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现将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 2022 年度内按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对职责范围内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

（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4、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5、关于《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8、关于《确认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0、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11、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12、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13、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14、关于《2022 年度投资计划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15、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1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

《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议案；6、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7、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四）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3、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监事会日常监管情况

2022年度，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计划

2023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